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聯絡電話：07-338-1810分機261123

電子信箱：u92150@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-0397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09000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本會即日起至本(109)年3月6日止公開徵求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9年1月15日海綜研字第109000054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、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  - (二)補助原則：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  - (三)補助項目：符合本會109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為簡化學生申請流程，並協助各校確實掌握學生計畫辦理情形，本年研究計畫以各校為統一收件窗口，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各校協助彙整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，連同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於本年3月6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，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(五)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，並於本年12月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三、申請者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核准受補助者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，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學生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海洋委員會109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